

器材借閱規則

1. 器材除海報架之外，皆不開放預借。(外系借閱僅開放借海報架)
2. 器材借閱以當日借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借用時請詳細註明器材編號及數量，不開放預借且務必於當日下午5點前歸還完畢 (若需借用為假日、晚上或者隔天早上8點~8點半時段需要使用到器材使用者，可於使用前一天下午4點~5點前至系上借閱假日及晚上使用者需於上班日上午八點半前歸還。)
3. 歸還器材的同學務必檢查器材 (請同學將器材整理完畢再歸還)，及愛惜保護系上器材，若歸還時發現器材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者須以示負責。器材皆需壓證件 (筆電、投影機只借用於上課，因此不需壓證件)，並且註記歸還時間
5. 器材借閱以教學研究為優先。
6. 若有大型活動(如系學會、所學會、進修部學會所辦全系所之活動)，需預先借閱器材者，煩請以經主任核可之影本活動申請表，原則上每場活動僅開放1台DV外借，若有其他特殊需求，將視情況彈性得以調整，然若與教學研究有衝突時，則以教學研究為優先。
7. 如同一時段，課堂功課需借用DV，一個班級開放只限兩台，如有衝突於班級事先協調。(DV1~DV3不外借)

